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5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1/03

### 衛生事務委員會

#### 監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及 醫院管理局SARS疫症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 的推行情況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1月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楊永強醫生, JP

衛生署署長  
林秉恩醫生, JP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何兆煒醫生,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姚紀中先生,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陸綺華小姐

署理衛生署副署長  
程卓端醫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專業事務)  
劉少懷醫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曾鳳怡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蘇美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0/03-04號文件)

2003年10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212/03-04(01)號文件)

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應主席的邀請，向委員簡介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下稱“專家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SARS疫症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推行進度。有關詳情載於上述政府當局的文件內。

3. 朱幼麟議員表示，雖然專家委員會的建議值得支持，但該委員會只簡略提及如何培訓醫護人員，使他們為應付可能爆發的傳染病作出更佳準備。朱議員建議，每間公立醫院應培訓一隊負責感染控制的醫護人員，並在疫症爆發時派遣他們對抗傳染病。為回報他們，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應向他們發放補償津貼，並確保他們在執行職務時獲得足夠保護，例如獲提供充足的優質個人防護裝備，以及制訂合理的工作時間。

4. 醫管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醫管局汲取上次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經驗，已加強感染控制的培訓工作，並增加深切治療部的專業人員。醫管局已獲撥款1億5,000萬元成立培訓及福利基金作上述用途。醫管局亦制訂一套疫症爆發期間適用於整個醫管局的員工調配政策，以期盡量減少不協調的情況，並確保公平。根據

該項政策，每個醫院聯網均制訂一套員工調配計劃，讓有關員工知道疫症爆發時他們的職責，以及休假和替假的方式。醫管局行政總裁指出，此項政策是醫管局應付傳染病爆發的應變計劃的其中一環。應變計劃設有一套三級應變機制，與政府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三個級別應變系統互相配合，確保能迅速及有效地介入疫症的各項緊急事故。醫管局行政總裁認為，除推行上述措施，醫管局亦加強隔離設施，以及將個人防護裝備的存貨量，維持在上次爆發疫症時所有有關裝備物品每月最高用量的3倍，公立醫院員工應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其他傳染病可能重臨作好準備。

5. 主席詢問可否考慮為爆發大規模疫症時須照顧傳染病患者的公立醫院員工提供住宿。醫管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醫管局的應變計劃已包括此項安排。

6. 羅致光議員認為，鑒於推行專家委員會46項建議的時間各有不同，而各項建議亦互有關連，政府當局應採取計劃管理的方式推行有關建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採取這種方式推行建議。應注意的是，政府當局已成立由他本人領導的專責小組，負責統籌此等建議的推行事宜。舉例說，醫管局行政總裁將負責跟進屬其職權範圍內的建議，並定期向專責小組提交進度報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專責小組會確保在推行此等建議時不會發生衝突。舉例而言，在衛生署轄下成立擬議的衛生防護中心時，會妥為顧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轄下各部門的最終重組計劃。此外，此等建議的推行進度由監督委員會會監察。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外間的專家，勞永樂議員亦是其中一名成員。

7. 勞永樂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最好應聘請外間的管理顧問，統籌專家委員會所提的46項建議的推行事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無須這樣做，因為政府當局在統籌大型及長遠計劃的推行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此外，衛生署及醫管局亦有足夠的專門知識，可處理此等建議的推行事宜。

8. 陳婉嫻議員表示，若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上文第7段所述的情況真確無訛，上次爆發疫症時，便不會出現衛生署與醫管局之間協調不足的問題。

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上次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期間出現協調不足的問題，是因為該疫症是一種新疾病。當世界衛生組織在2003年3月15日首次為這種綜合症命名時，全球對此病認識不多，加上

缺乏隔離及病房設施應付如此大規模的爆發，使情況更惡化。

10. 陳婉嫻議員表示，撇除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是新疾病不談，正如專家委員會在報告內指出，疫症爆發暴露了醫管局與衛生署之間多項溝通上的不足之處。

1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解釋，醫管局與衛生署溝通不足的情況多在疫情初期發生，當時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性質一無所知，或所知甚少。隨着當局建立綜合症網上電子資料庫，上述情況已大為改善。該電子資料庫可讓醫管局與衛生署即時交換新入院病人的資料，從而方便衛生署追查及追蹤曾與患者接觸的人士。正如專家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會加強綜合症網上電子資料庫，使其成為公共衛生基本設施的常設系統，以支援傳染病控制工作。政府當局亦會擴大提升後的數據管理系統，以連接其他界別(包括私營醫療機構及社區診所)。為加強監察傳染病，當局亦會招聘更多應用流行病學及病毒學的專科醫生，支援擬議在衛生署轄下設立的衛生防護中心的工作。

12. 衛生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正籌備成立諮詢委員會，就設立衛生防護中心的各項相關事宜提供意見。該委員會成員會包括學術界人士、醫療專業人員及相關官員。當局在適當時候亦會就擬議的衛生防護中心架構徵詢委員的意見。衛生署署長進而表示，衛生署已展開招聘工作，在本地及海外招聘流行病學及病毒學專科醫生。截止申請有關職位的日期為2003年11月中。流行病學專科醫生將負責提供應用流行病學的培訓，以及進行流行病學研究。該署將選派10名醫生接受應用流行病學培訓。若資源許可，可選派多至20名醫生接受培訓。至於病毒學的專科醫生，則須籌劃、支援及統籌病毒專科的化驗工作，並與本地及海外機構／部門聯絡。此等專科醫生的職位全屬編制以外的職位。聘任專科醫生的數目將視乎合資格應徵者的反應及可供運用的資源而定。

13. 勞永樂議員表示，鑒於醫管局推出自願提早退休計劃，他促請醫管局確保擁有足夠的資深員工，應付可能爆發的傳染病。麥國風議員提出類似意見。勞議員要求醫管局提供受僱於該局的流行病學、深切治療、微生物學、傳染病及呼吸道疾病護理專科醫生的數目。勞議員察悉每個醫院聯網均制訂員工調配計劃，應付傳染病爆發，他詢問如何選派員工，以及會否給予此等員工獎勵；若會，獎勵為何。

14. 醫管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自願提早退休計劃在

政府當局

上次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前已推出。參加該項計劃的員工延遲離開醫管局，直至疫症受控。醫管局行政總裁進而表示，雖然推出自願提早退休計劃是為節省金錢，但該計劃亦可讓醫管局吸納須接受指定培訓的畢業生，讓他們成為合資格的專業人員，並為初級人員提供更多晉升機會。此等初級人員最終應可填補因推行該計劃而流失的員工。鑒於醫管局已加強感染控制培訓，因此無須憂慮資深員工因參加該計劃而流失後，會削弱局內員工應付傳染病的能力。至於勞議員在上文第12段所要求的統計數據，醫管局行政總裁答允在是次會議後提供有關資料。

15. 關於應付大規模爆發傳染病的員工調配計劃，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員工一般是以自願方式參與此項計劃。不過，醫管局預計並無困難達致計劃所需的員工數目，因為根據醫院調動方案，每間醫院須接收的病人數目一般為50人，最多則為100人。此外，隨着醫管局制訂更妥善的應變計劃，並改善設施及個人防護裝備等配備，加上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上次爆發期間建立的團隊精神，預計將有更多員工願意照顧傳染病患者。醫管局行政總裁進而表示，若預計疫情可在6個星期內受控，醫管局計劃以同一隊員工當值。若預計疫情會持續較長時間，則會每4星期輪換員工。經徵詢員工的意見後，醫管局會採取上次爆發疫症時的做法，就是在該疫症病房內工作的員工每工作兩星期可多獲一天假期。勞永樂議員表示，醫管局應以書面詳述上述安排，以釋公眾疑慮。勞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向自願照顧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的醫管局員工提供某形式的嘉獎。

16.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醫管局及衛生署撥出足夠資金，讓它們能有效地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其他傳染性高的傳染病。

1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儘管財政緊絀，但他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意見，述明有必要向醫管局及衛生署增撥資源，讓它們進行對抗及預防傳染病的改善工作。

18. 總結時，委員同意在訂於2003年11月17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抗炎措施綱目的推行進度。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7月23日